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西安市临潼区教育局 的 2026年临潼区基础教育提升设施设备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课桌椅一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西安向上教学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,620 万元(大写：壹仟陆佰贰拾万元)，资产总额为 30,458 万元(大写：叁亿零肆佰伍拾捌万元)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2. 课桌椅二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西安博弘办公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7 人，营业收入为 2,474.96 万元(大写：贰仟肆佰柒拾肆万玖仟陆佰元)，资产总额为 3,283.62 万元(大写：叁仟贰佰捌拾叁万陆仟贰佰元)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3. 学校设备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陕西胜长耀教育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3.89 万元(大写：贰佰陆拾叁万捌仟玖佰元)，资产总额为 222.41 万元(大写：贰佰贰拾贰万肆仟壹佰元)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： 陕西胜长耀教育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 年 8 月 18 日



注：

- 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- 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